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版本 (I)

第 1 條 訂定目的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範，爰訂定本政策。本政策與本公司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均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一環。

第 2 條 範圍

本政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各項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其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於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相關職務及業務範圍內之全體同仁。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如有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應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本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如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不若本公司嚴格，本公司應確保其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本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倘因國外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本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

本政策所稱國外子公司，以適用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

第 3 條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4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應設立專責單位，由董事會賦予專責單位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專責主管應至少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所規範期間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不得於其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務範圍內兼辦具有利益衝突之其他業務，並應於就任後三個月內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資格條件。

第 5 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並依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本公司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範，每兩年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並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基礎方法，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第 6 條 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

本公司應依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建立確認客戶身份之執行措施，包含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對於一般風險情形，得採取與一般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

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相關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對於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應查詢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並依查詢結果採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所規範行動。

本公司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應於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進行客戶身分之確認。

第 7 條 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必要時得以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輔助辦理。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8 條 交易持續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之，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審查機制，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以強化交易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第 9 條 婉拒或暫時停止交易

為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本公司應於契約中訂定得婉拒服務、拒絕業務往來、解除契約、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等之情形。

第 10 條 可疑交易申報

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完成申報。

本公司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第 11 條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本公司於推出與融資性租賃交易有關之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12 條 員工遴選及任用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必要時得以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輔助辦理。

第 13 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本公司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與人員需符合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外，應持續舉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之職前訓練與定期在職訓練，輔以實際案例，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與可疑交易類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俾助於發現可疑交易。除於公司內部舉辦之在職訓練外，本公司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外部訓練課程。

第 14 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保能迅速因應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前項交易憑證與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內部稽核及獨立第三方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除前項查核外，本公司得視金管會之需要，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金管會提出報告。

第 16 條 風險管理資訊分享

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得於集團內分享有關資訊，但應對被交換資訊進行保密及採行適當安全防護。

第 17 條 授權事項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各項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第 18 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各項作業程序辦理。

第 19 條 核決層級及效力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